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40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答复

魏志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让群众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了解，我市乃至全省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和管理权归河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完全按照市场商业化运作。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我市目前没有有线电视运营权利。您提出“政府购买服务，让群众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的建议很好，但由于广大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用户居住相对分散，有线网

络电视建设成本投入巨大。目前，河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还没有覆盖我市全部广大农村地区。所以，由政府购买有线电视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的方式尚不能实现。

为了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到更多更好的电视节目，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2016年，市财政已筹措资金 1117 万元，投入全市数字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和广播电视台户通工程建设，至 2017 年底将完成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基站建设，预计两年内能够完成入户 11.7 万户。为扩大收视覆盖面，对申请安装数字电视自愿上缴卫星锅的用户免收 100 元初装费；对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申请安装，入户率达到 70%以上的用户免收 100 元初装费。

今后，财政部门将继续大力支持广播电视台不断丰富节目的形式和内容，逐步扩大收视市场覆盖率，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